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4273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2 月 20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以 106 年 3 月 15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630472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3 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 萬 5,544 元、2 萬 2,207 元；且訴願人現居於桃園市，未實際居住本市，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6 年 3 月 28 日北市

社助字第 10634273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申請。該函於 106 年 3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

06 年 4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5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

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第4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本法所

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5條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5條之1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按：106年1月1日起為每月21,009元）。……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5條之3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第10條第1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5年9月30日府社助字第105420797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106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10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5,544元整。……」

105年9月21日府社助字第10538992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106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106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

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2,207 元整.....」

10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54745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起查調 104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應計入祖母而為 4 人；訴願人父親收入之計算應以 105 年度財稅資料為準；訴願人母親為照顧 82 歲老邁且罹患重病之祖母，自無收入，原處分機關以基本工資估算而得年收入 25 萬 1,108 元，既不屬實，亦不合乎人道。訴願人現雖任職於○○股份有限公司，惟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始到職，工作不到 3 個

月，且同時為○○大學四年級學生，尚未畢業，自然未收到原處分機關所計算之 56 萬 9,600 元薪資，原處分機關計算亦有疑義。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且其全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共計 3 人，依 10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81 年○○月○○日生)，24 歲，就讀大學中；惟依卷附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資料，其於「○○股份有限公司」月投保薪資為 4 萬 5,800 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有工作能力，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4 萬 5,800 元。

(二) 訴願人父親○○(48 年○○月○○日生)，57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為 41 萬 8,268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4,856 元。

(三) 訴願人母親○○○(50 年○○月○○日生)，56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核

算其每月工作收入為 2 萬 1,009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1,009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0 萬 1,665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3 萬 3,888

元，超過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5,544 元、2 萬 2,207 元，有訴

願人戶籍謄本資料、106 年 4 月 25 日列印之 10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同日列印之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申請人之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申請人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申請低收入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所稱工作收入之計算，已就業者係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滿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致不能工作情事者，為有工作能力；有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條之 3 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

第 1 項規定將訴願人父母列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依 104 年度財稅資料，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另查訴願人現雖設籍於本市，惟實際居住地址為○○市○○區○○路○○號○○樓之○，有訴願書及 106 年 2 月 20 日訴願人所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並無違誤。

五、雖訴願人主張全戶應列計人口應計入訴願人祖母，惟查其祖母非屬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之應列計人口，且本件縱如訴願人所述，將祖母列入應計算人口，訴願人全戶 4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0 萬 1,665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5,416 元，仍超過本市 106 年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5,544 元、2 萬 2,207 元；又查訴願人未檢附有關其祖

母為特定身心障礙，由其母照顧致不能工作之相關資料，以資佐證，自無法確認訴願人母親是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另有關訴願人主張其父收入之計算

應以 105 年度財稅資料為準一節，查訴願人係於 106 年 2 月 20 日提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戶之申請，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1 小目規定，以最近 1

年 104 年財稅資料核算其父親之收入總額，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已超過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且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乃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申請，自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

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